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至 144,000,000 股。董事会决定根据《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调整定价基准日及其他相关事项，同时，审议通过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范维澄、袁宏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